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6號

上訴人 林佳禹

被上訴人 陳金池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上 1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上訴人 元東印刷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2,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